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3153

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3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明、戴军、陈立荣、徐荣明、王文兵、王伟、葛德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兵、葛德生、王伟分别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文兵）》、《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德生）》、《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戴军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提议2023年各董事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津贴/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现确定 2023 年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基本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薪酬，董事、总经理戴军，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夏天，董事、董事会秘书鲍灿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交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 500 万美元（暂定）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米新能源”）与舒城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使用飞米新能源存量土地，投资建设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太阳能电池封装生产线。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舒城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及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的证明文件；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